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0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浩宇先生（董事长）、王冲先生（副董事长）、谢永生先生、颜立群先生、陈静先生、吴文勇先生

独立董事：何文盛先生、万红波先生、赵新民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

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万红波（主任委员）、何文盛先生、赵新民先生、王冲先生、王浩宇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文盛先生（主任委员）、万红波先生、赵新民先生、王浩宇先生、陈静先生

3、提名委员会：赵新民先生（主任委员）、何文盛先生、万红波先生、王浩宇先生、谢永生先生

4、战略与 ESG 委员会：王浩宇先生（主任委员）、王冲先生、谢永生先生、颜立群先生、陈静先生、何文盛先生、吴文勇先生

三、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谢永生先生为总裁，颜立群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崔静女士为高级副总裁，陈静先生为副总裁，宋金彦先生为副总裁，于虎华先生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严文学先生为副总裁，姚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何运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姚键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何运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2-59679306

传真号码：022-59679301

邮政编码：301712

电子邮箱：dyjszqb@dyjs.com

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证券部

四、 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王光敏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学双先生、仇石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上述三人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人中，王光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8820股，仇石先生与张学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三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王浩宇先生

王浩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中国农工民主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获得中国农业大学和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及管理双学士学位，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MBA（基础设施金融），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在读（土木水利方向）。自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浩宇还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委会常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执委，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甘肃省酒泉市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第八届生态环境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理事，节水灌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秘书长，甘肃省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

王浩宇主持和参加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5项，授权专利16项（其中发明1项），登记科技成果3项，发表论文3篇。王浩宇荣获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2019年定点扶贫大方县先进个人”。

截至目前，王浩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5,748,831股，占公司总股本21.06%。王浩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仇玲女士为母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浩宇先生和王冲先生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浩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冲先生

王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年至2003年，历任中建六局五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华东分局办公室主任；2003年底至2005年初，任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初起，任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王冲现为天津市十八届人大代表；武清区政协常委；政协甘肃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节水与农村供水协会副会长；中国节水灌溉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王冲先后

荣获“精量滴灌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应用”项目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内镶扁平紊流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及滴头技术开发”项目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农业高效节水地下滴灌系统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滴灌（管）带性能测试的技术集成及设备研发”酒泉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荣获天津市武清区第三届、第四届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域杰出人才；甘肃省拔尖领军人才，甘肃省第一批次领军人才；酒泉市领军人才；“酒泉市优秀人才奖”“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甘肃杰出质量人”和天津市“111”工程优秀企业家称号。

截至目前，王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070,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王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王浩宇先生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冲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谢永生先生

谢永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中共党员，兰州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毕业，正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曾任酒泉肃州酒厂销售经理、酒泉金石陶瓷厂销售经理、酒泉市节水灌溉材料厂任副总经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谢永生现为政协酒泉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谢永生荣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二等奖、甘肃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一项、酒泉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酒泉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两项。2014 年 5 月被酒泉市委、市政府授予“酒泉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 7 月获酒泉经开区党工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被省政府授予“甘肃省质量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17 年荣获“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2016 年 1 月入选国家科技部“2015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017 年 12 月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第三批万人计划“领军人才”；2019 年荣获“酒泉市优秀人才奖”，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20 年先后荣获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一层次）、酒泉市领军人才（第一层次），杭州市高层次人才 B 类等荣誉称号；2021 年入选武清区 B 类人才，2022 年获得酒泉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谢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90,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谢永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4、颜立群先生

颜立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博士。历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代表，上海济邦投资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任公司董事。颜立群长期从事市政、环保、水利等各类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颜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颜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5、陈静先生

陈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工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陈静同时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声誉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委员、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陈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6、吴文勇先生

吴文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水科院水利研究所（国家节水灌溉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所长，运城引黄灌溉试验站站长，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水利部水利领军人才，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秘书长，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ICID）非常规利用工作组主席，Irrigation Science 副主编，“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长期从事节水灌溉理论与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在智慧灌溉、再生水灌溉、水肥一体化、引黄灌溉等领域取得多项创新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7项，有力支撑了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国家重大工程实践。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文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何文盛先生

何文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博士，教授。现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萃英学者二级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主要研究领域为预算绩效管理、公共财政、企业创新发展等。兼任兰州大学企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国际行政科学专家委员会专家、甘肃省财政学会副会长、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委员、甘肃省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此外，还担任《公共管理学报》《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四川大学学报（社科版）》《城市治理研究》等数家知名学术期刊审稿人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文盛先生主持和完成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规划重点招标课题等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著作和研究报告3部，发表CSSCI期刊论文等70余篇。先后获得包括教育部社科奖三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甘肃省“四个一批”人才、宝钢奖优秀教师、国华杰出人才奖、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高等学校社科成果奖一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在内的多项奖励。

截至目前，何文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文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万红波先生

万红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大学本科，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万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万红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赵新民先生

赵新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法学学士。自 1993 年至今具有二十多年证券法律业务经验，是证券法律业务资深律师。1993 年至 2001 年，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至 2005 年，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赵新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先生长期立足、服务于甘肃证券市场，熟悉证券业务及规则，得到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的认可。从业期间参与了众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首发上市、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了众多新三板企业的股改挂牌等业务，业绩丰富。

截至目前，赵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新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谢永生先生

详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颜立群先生

详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崔静女士

崔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崔静女士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MBA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京门房地产公司、北京万通房地产公司，2000年创立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装备发展集团董事长，还担任农业农村部节水灌溉重点装备实验室副主任。2022年5月6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崔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崔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陈静先生

详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5、宋金彦先生

宋金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3年，在酒泉市文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4年至2005年，在酒泉大业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会计、会计主管；2006年3月起，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0年起至2019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2019年8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公告披露日，宋金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7%。宋金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于虎华先生

于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一级建造师。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任酒泉路桥工程处财务部部长，主持财务工作；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部工作；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审计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于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于虎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严文学先生

严文学，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四川大学农田水利专业工程硕士。严文学先生先后在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甘肃省讨赖河流域水利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等单位任职，在水利项目规划设计、行业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严文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6%。严文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姚键先生

姚键，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至2015年，供职中证资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2015年至2020年先后供职于西南证券和国信证券研究所，从事行业分析师工作。2020年至2024年先后供职于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和资本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姚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姚键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运文，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自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何运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8%，何运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